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意向通告

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佛府办〔2018〕27号，下称“27号文”）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顺德区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顺府发〔2019〕47号，下称“47号文”）的规定，现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大道6号之一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延长土地年限出让意向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意向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宗地号	土地位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意向用地者	使用年限 (年)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建筑密度	容积率
178072-004（版本号3）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大道6号之一	5030.7	佛山市厚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工业用地兼容仓储用地	35%≤D ≤60%	3.0≤ FAR≤ 4.0

二、根据《北滘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佛山市厚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地块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该宗地为拆除重建类“三旧”改造项目，改造项目用地面积为5030.7平方米，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成果的面积为5030.7平方米，已取得房地产权证，属单一产权用地，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152986号]，不动产权属人为佛山市厚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用地面积5030.7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至2052年8月21日止。上述工业用地严格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顺规条件（2021）0212号-S要求执行，改造后地块的用地面积5030.7平方米，宗地号为178072-004（版本号3）。

三、根据 27 号文第四（二）点、47 号文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协议出让的规定，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本项目 5030.7 平方米用地在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延长土地使用年限（50 年），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之日起计算），并因延长年限应补缴 448.252752 万元土地出让金。本宗地按《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顺规条件（2021）0212 号-S 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并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之日起 4 年内全部工程竣工，否则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补充协议、监管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工业大道 6 号之一“三旧”改造地块延长土地使用年限协议出让方案的批复》（顺府复〔2022〕102 号），该地块协议出让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对本通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前（通告之日起 5 日内）通过电话或以书面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我局（地址：北滘镇蓬莱一路 2 号建设大厦 1 楼，联系人：杜小姐，联系电话：26650208，电子邮箱：1014077962@qq.com）。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